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转债代码：128048

转债简称：张行转债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7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调解，有关调解及后续处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1. 原告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告：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、李海波、苏宁等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2015年1月，本行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力联公司”）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约定由本行购买力联公司开发的丰联广场三套商品房。本行于2015年1月底支付了全部购房款。后力联公司未履行合同且将本行购买的房产网签出售给第三方。本行为此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力联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苏07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行不服（2016）苏07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及定期报告中关于诉讼事项的披露。

二、诉讼及后续处置情况

1.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受理上诉案件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该案审理中，本行与力联公司、李海波、苏宁各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2. 上述调解协议签订后，经双方协商推进，截至目前，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96 号丰联广场 106 室、213 室、409 室已全部网签至本行名下。

3. 关于权证办理事宜，力联公司承诺在三个月内协助本行办理完毕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出于稳健性原则，已于 2016 年对该项涉诉购房预付款全额计提了 13,264.04 万元的坏账准备，因此，上述民事调解书如能顺利履行，本行将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。

本次诉讼的后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力联公司与相关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办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“（2018）苏民终 1410 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